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数要求

**一、商务要求**

1、响应方具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，需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合同；

2、专家库专家评审；

3、取得当地环保局备案证明；

**4、需编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、应急预案文本、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、应急预案备案表等，缺一不可；**

**5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、不接受报价单位分包及转包工作；**

6、15天内完成所有工作。

**二、技术要求**

**响应方提供的环境监测资质副本中须满足以下应急监测要求：**

1、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，检测3项因子：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；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，检测5项因子：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甲烷、氯气；

2、废水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标准，检测24项因子：粪大肠菌群、Ph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SS、氨氮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阴离子洗涤剂、色度、挥发酚、总氰化物、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总汞、总隔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砷、总铅、总银、总余氯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；

3、响应方须具有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》；响应方须提供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》附表，附表中需标记体现出废水24项检测能力，有组织废气3项检测能力，无组织废气5项检测能力；

4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1.1-2019）文件中“常用污水监测项目的采样和水样保存要求”规定，废水检测因子中，部分项目的保存时效性为6小时，即响应方须在6小时内完成相应项目的采样及化验工作。